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攬大專院校優秀學生獎助金申請須知

### 一、目的：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儲備國防科技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於畢業後至本院服務，為期使其能專心致力於相關科技研究與技術創新，特設立本獎助金。

### 二、申請資格：申請人需符合下列各項要件：

- (一)校系所別：提出申請時就讀國立學校，系所別為航空太空與機械機電、電子電機與通訊資訊、材料光電與化學化工及工業工程、系統工程等相關科系。
- (二)前款學校及科系視需求依年度延攬計畫(簡章)公告
- (三)年級別：大學四年級(含)以上(包括五年一貫學碩士)、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身分別：日間部一般生(不包含日間部在職生、進修部、在職專班、夜間部、推廣教育、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申請，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已獲獎助者，撤銷其獎助資格，並依本申請須知依比例返還獎助金：
  1. 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申請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2. 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居留證、身分證等，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
  3.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4. 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5. 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7.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8. 依法停止任用。
9.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10.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11. 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12. 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三、申請期間及員額：依當年度任務需求及甄選簡章公告。

四、申請作業：

(一)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符合申請資格者，需至本院官網菁英招募網路徵才系統填寫申請表(個人資料、自傳、碩(博)士論文計畫書等資料，格式如附錄 1)收整應繳文件等相關資料後，依序彙整在同一個檔案(PDF)上傳。

(二)應繳文件：

1. 申請表乙份貼妥一寸相片(如附錄 1)。如尚未完成碩、博士論文者(含大四生、碩一及博一新生)，則先提供研究領域/計畫。
2. 申請學位之在學證明；五年一貫學碩士、碩一及博一新生需額外檢附該學位錄取證明。
3. 自大學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
  - (1)成績單須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排名，如因校方因素無法註明者，不在此限。
  - (2)成績單需為校方正式文件並有學校戳章。
  - (3)成績單須註明操行成績，無註明者，請另行檢附操行成績單。
4. 現就讀大學校院獎懲證明。
5. 多益成績六百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如附錄 2，無則免附)。
6. 教授推薦函一份(如附錄 3，無則免附)，亦可郵寄。

7. 在學期間曾發表之文獻、專利，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之資料(無則免附)。
8. 就學期間參加學研中心執行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發計畫之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9. 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期刊投稿、專題研究、證照、得獎紀錄等，無則免附)。
10.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如附錄 4)。

五、審查作業之審查程序與標準如附錄 5。

六、獎助資格確認：

- (一)本院於核定獎助生名單後，將通知學校公告並個別通知獲獎助學生，獲獎助之獎助生應於本院通知後一個月內，與本院完成合約之簽約手續(如附錄 6)，方取得獎助資格。
- (二)如獲獎助學生未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簽約，視同放棄獎助生資格。
- (三)獎助生應擔保其於簽約時未受領其他性質類似獎助金，且可履行本辦法所訂定之義務。

七、獎助生權利：

(一)獎助內容及期間(包含寒、暑假期間):

1. 學士學位(含五年一貫預研學士):每月發給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獎助金領取年限為自獲獎助資格日起一年，一年內領取畢業證書者，以畢業證書登載之日為最後補助日。
2. 碩士學位(含五年一貫預研碩士):每月發給新臺幣三萬元，獎助金領取年限為自獲獎助資格日起二年，二年內領取畢業證書者，以畢業證書登載之日為最後補助日。
3. 博士學位:每月發給新臺幣四萬元，獎助金領取年限為自獲獎助資格日起四年，四年內領取畢業證書者，以畢業證書登載之日為最後補助日。
4. 以畢業證書登載之日為最後補助日，畸零日數未滿十五日以二分之一個月計算獎助金，畸零日數滿十五日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獎助金。

5. 獲本院同意繼續攻讀碩、博士學位者，該學位獎助金自開學日始得發放，尚未開學前依原獎助金發放至開學日前月(含寒、暑假)，領取年限依前述規定為準。
- (二) 獎助生於本申請須知所訂之修業年限內取得畢業證書後，將獲本院優先安排任職面談之保障，符合本院業務需求時，並以研發類人員聘用，薪資與職等將依本院規定辦理。
- (三) 視各用人單位實際需求，獎助生得向本院提出申請，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至本院與其研究論文相關單位實習。申請案經本院審核同意，且獎助生同意遵守本院實習相關規範後，始得至本院實習。

#### 八、獎助生義務：

##### (一) 履行義務：

1. 獎助生需於各校教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取得畢業證書。
2. 繼續攻讀碩、博士學位者，應於報考前洽詢本院先行確認並獲同意，獎助生於原申請獎助金之學位畢業後，同年欲繼續攻讀者，就讀學校及科系應為國立學校，系所別為航空太空與機械機電、電子電機與通訊資訊、材料光電與化學化工及工業工程、系統工程等相關科系。
3. 獎助生應每學期於用人單位規範期限內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含操行成績)、獎懲紀錄等相關文件予本院用人單位，以通過本院每學期進行之獎助資格評核以延續獎助資格：
  - (1) 獎助資格評核成績標準，以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各科成績等第評分 B 以上或學期名次在前三分之一。
  - (2) 獎助資格評核操行成績標準，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受學校記過(含)以上處分。
4. 畢業後來院服務之獎助生，依本院任務需求及現員經管規劃，由用人單位檢討所須培育之專長領域，申請全時進修，依本院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5. 用人單位得視情況請獎助生於選課結束前兩週(不含加退選)，將該學期修課計畫交由本院審查同意。

6. 凡領取本獎助金者，論文題目於第二階段面試審查確認後不得隨意變更，如欲變更論文題目，須經本院書面同意。獎助生如未經本院同意逕行變更論文題目，本院得終止獎助合約。
  7. 獎助生應依本院要求與本院共同進行研究專案，並定期報告專案研究進度，本院得參與建議或指導獎助生論文研究方向，但仍以獎助生指導教授之意見為優先。
  8. 獎助生受領獎助金期間應積極傳達本院正面形象，擔任本院校園大使並配合推動人才招募工作。
  9. 獎助生於受領獎助期間，若欲自營公司行號或為本院以外之第三者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應先經本院同意。
  10. 本院須依稅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由獲獎助金之個人依稅法自行申報納稅。
  11. 獎助生應定期接受本院之聯繫評核，並不得經用人單位於聯繫紀錄表內評核有態度不佳、應繳交資料未繳或拖延等情形，達三次以上。
- (二)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生研發替代役履約期間之義務：
1. 獎助生除免役或依法因家庭因素經核定服補充兵或一般替代役者外，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後應申請服本院之研發替代役。
  2. 獎助生服本院研發替代役履約期間，得以服役一日折算服務年限半日，服役期滿後續依本點第四款服務年限完成履約義務。
  3. 如本院當年度無研發替代役員額可供申請，獎助生可申請改服其他替代役或義務役，如係改服其他公司之研發替代役，需經本院書面同意。
  4. 研發替代役制度配合國防部募兵制度推行終止後，本項規定即停止適用。
- (三)八十三年(含)以後出生役男履約期間之義務：
1. 獎助生除免役或依法因家庭因素經核定服補充兵或一般替代役者外，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後，除服兵役法應服役期外亦得申請服本院之研發替代役。

2. 獎助生服本院研發替代役履約期間，得以服役一日折算服務年限半日，服役期滿後續依本點第四款服務年限完成履約義務；服兵役法應服役期間，不列入抵減服務年限。
3. 服兵役法應服役期間需辦理留職停薪，於服役期滿取得相關證明後辦理復職。

(四) 在職履約期間之義務：

1. 凡領取本獎助金(不論領取次數多寡)者，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二週內，檢附多益成績六百分以上或同等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如附錄 2)，並主動以 email 或書面通知本院用人單位，以利安排後續面談事宜。
2. 本院得依本院整體發展方向及任務需求，參酌獎助生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獎助生應接受分發結果。
3. 來院聘用前需具備多益成績六百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如附錄 2)。
4. 獎助生經聘用後，應依指定報到日至本院報到後連續服務一定年限(以下稱服務年限)，並依獎助生合約(服務契約)內容履約，服務年限依下列方式計算：
  - (1) 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簽訂契約生效者，服務年限為受領獎助金月數之一倍。
  - (2) 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簽訂契約生效者，服務年限為受領獎助金月數之二倍。
  - (3) 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始修正契約生效者，服務年限為以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受領獎助金月數之一倍及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後受領獎助金月數之二倍之總和。
5. 獎助生未履約期滿者，按比例返還已受領之獎助金。

(五) 獎助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本院之內部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六) 返還獎助金：

1. 獎助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終止獎助資格，本院即停止發給獎助金，獎助生並應依比例返還獎助金：

- (1)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輟學及遭開除學籍。
- (2)畢業或役畢後逕自另行就業、全職進修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屆滿前終止或中止勞動契約(包含自動請辭、留職停薪、停職、或經本院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因獎助生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或同法第十二條因可歸責於獎助生之事由而終止勞動契約等情形)。
- (3)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金者。
- (4)獎助生專題報告、論文等著作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者。
- (5)曾受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但情節輕微且經緩起訴處分，不在此限。
- (6)未通過本院獎助資格評核或有違反本申請須知有關獎助生應履行之義務及附錄 6 契約內容之情事者。
- (7)未能於畢業後三個月內檢附多益成績六百分以上或同等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如附錄 2)者，已受領之獎助金應全部返還。

## 2. 返還方式：

- (1)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簽訂契約生效者，修業期間已受領全部獎助金依比例返還。
- (2)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簽訂契約生效者，修業期間已受領全部獎助金依比例返還並依受領年度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每年平均加計利息。
- (3)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始修正契約生效者，修業期間已受領全部獎助金依比例返還，惟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後領取之獎助金需依受領年度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每年平均加計利息。
- (4)加計利息計算方式：按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當年支領月數平均利率) 為基準換算月息與已領獎助金支領月數計算利息之總和。

(5) 獎助生應於接獲本院返還獎助金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電匯方式，一次匯款至本院指定銀行帳戶。

(6) 無法一次返還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敘明理由並提出具體分期償還計畫，予本院審查同意後，按償還計畫分期償還。

3. 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於追償：

(1) 受領獎助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死亡或身心障礙，無法勝任本院交付之任務時，經本院審查後，除通知停發獎助金外，受領人並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已領取之獎助金，並得於免於追償。

(2) 因本院無人力需求而通知獎助生取消服務義務。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申請須知與附錄 6 契約內容相抵觸時，應以契約書規定優先適用。

(二) 奉核定請領之獎助生，本院應派專人輔導及審核，並規定受領對象每年須來院面談至少一次，進行輔導審視，給予評分，如有不符需求即可終止或解除該員獎助金，俾符本院任務需求及獎助生特質量表評估，避免受領獎助生之學習領域與本院實際任務需求脫節。

附錄 1 獎助金申請表

(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金申請表

報考專長領域								
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名)		身分證 號碼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非生活照)		
出生地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華民國國籍(始具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__ (具雙<多>重國籍、<永久>居留權者 請填寫國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或現)具陸、港、澳地區人士身分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預計 年 月入伍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請檢附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請檢附免役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家因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 )							
電子郵件								
通訊處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目前就讀學校/系所	大學系(所)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一貫學碩士：_____ 士生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_____ 年級			
學歷	學位	校名	科系	年制	區分	起迄 (西元年/月-西元年/月)	畢(肄)業/在學中	
	碩士				日/夜/在職專班			
	大學			大學/四技/二技	日/夜/在職專班			
前一學年成績排名	學期	成績	班上排名	全班人數	系上排名	全系人數	操行成績	
	第1學期							
	第2學期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地	國籍	目前職業 (服務機關)	曾擔任之外國或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務機關)		
	父							
	母							
	配偶							
親親一、屬等二	稱謂	姓名	出生地	國籍	目前職業 (服務機關)	曾擔任之外國或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務機關)

註：1.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二親等親屬。  
 2.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3. 一、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無則免填。  
 4.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

在三 中 科 院 任 職 屬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類(或職稱)
	註：無則免填。						

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

身心障礙：等級：                      度；類別                      障(類)

1. 茲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                      2. 本人已詳讀本獎助金申請須知，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3. 本人同意中科院查核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                      4. 本人無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金。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簽名)

## (二)自傳

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

- 家庭狀況(含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成長背景等。
- 工作經歷(專長)。
- 因求學、就醫、工作或其他原因，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
- 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有無特殊功過獎懲。
- 其他(考生視需要自填)。
- 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
- 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

### (三)碩(博)士論文計畫書

A. 論文題目						
B. 摘要						
C. 研究領域/ 計畫						
D. 指導教授 基本資料 <small>(本欄若尚未確定，請填寫預期敦請的指導教授)</small>	姓名				服務機構及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E. 專長 <small>(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small>	1.	2.	3.	語言能力	檢定證照：	分數：

※請提供碩士或博士論文題目、摘要、研究領域，如有相關研究著作、國內外期刊發表等資料請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各 1 份，

※如尚未完成碩、博士論文者(含大四生、碩一及博一新生)，則先提供 C. 研究領域/計畫、D. 指導教授基本資料及 E. 專長。

## 同等語文能力測驗基準

測驗名稱	參考 CEFR 分數對照表				
	A2 基礎級	B1 進階級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C2 精通級
多益測驗 (TOEIC)	225	600	785	945	-
托福 iBT (TOEFL iBT)	-	42	72	95	-
托福 ITP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
雅思(IELTS)	-	4 - 5	5.5 - 6.5	7 - 8	8.5
劍橋英語能力 (Cambridge English)	Key (KET)	Preliminary (PET)	First (FCE)	Advanced (CAE)	Proficiency (CPE)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
普思通用版 (Aptis General)	Overall CEFR A2	Overall CEFR B1	Overall CEFR B2	Overall CEFR C	-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A2:80-108 A2+:110-138	B1:140-168 B1+:170-198	B2:200-228 B2+:230-258	260-280	-

※對照表中之分數皆為該分數(含)以上至下一個級距止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金申請教授推薦函

感謝老師於百忙中為您所推薦的學生填答以下問題

申請人姓名：\_\_\_\_\_就讀系(所)別：\_\_\_\_\_

1. 對學生研究潛力之評估。

---

---

---

2.

能力	極為 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 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及想像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語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整體評估						

3. 其他評語：

推薦人：\_\_\_\_\_任教系所職稱：\_\_\_\_\_系(所) \_\_\_\_\_教授，教授申請獎助金學生\_\_\_\_\_、\_\_\_\_\_、\_\_\_\_\_課程。

電話：(○) \_\_\_\_\_ (手機)

簽名：

(填寫完後可交由學生，亦可由教授密封後郵寄)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生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

1. 機構名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2. 蒐集目的：供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主計、會計、財務、法務、公共關係、人事管理(含未履約返還事宜)、行政、緊急聯絡等事項或辦理本院參訪業務之保險相關事宜。
3. 個人資料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4/個性、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C024/其他社會關係、C031/住家、C051/學校紀錄、C057 學生應考人紀錄、C087/津貼、福利、贈款、C088/保險細節、C093/財務交易、C094/賠償、C102/約定或契約。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A.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存續期間。  
B. 自解約之日起再保存 5 年。惟已製成核定是否錄取之紀錄，永久保存。
  - (2)地區：本院及合作之保險業者所在地。
  - (3)對象：本院及合作之保險業者。
  - (4)方式：A.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B.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之利用。  
C.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新聞雜誌、政府公報或網站公告等紙本或非紙本及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5. 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惟於第 4 點第 1 款利用期間內及已製成核定是否錄取之紀錄者，本院得拒絕前述請求。
6. 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本院基於前述目的有需要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請注意，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予本院，將無法取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生之資格。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述告知情事，並同意貴院於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成年者免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審查作業之程序與標準

### 一、審查程序與時程

序號	項目	說明	時程	備考
1	申請人線上投遞	於申請期間內將應繳文件等相關資料後，依序彙整在同一個檔案(PDF)上傳。	D日至D+90日	
2	本院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申請者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資格查驗，如有缺漏而未於通知期限內或申請時間內補齊者，視為第一階段審查不合格。	D+90日至D+120日	本院通知應補件
3	本院進行第二階段口試審查	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者，本院將安排進行第二階段專業審查。	D+120日至D+150日	本院通知口試時間
4	本院核定通知	由本院審核決議獲獎助學生名單，個別通知獲獎助人員，並將獲獎助名單公布於本院官網。	D+150日至D+180日	本院通知學生

註:D日為開始作業之日

### 二、審查標準

####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項目	細項說明	百分比
研究能力	自傳、研究計畫、學習生涯規劃	30%
	專題報告、期刊論文學術研究成果(可視重要性酌予加分)	2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教授推薦函、相關證照、證書)	15%
學業成績	學期(歷年)成績單/排名	30%
額外加分	就學期間曾參加學研中心執行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究計畫者	5%

#### 2. 第二階段：口試

項目	細項說明	百分比
創新能力	研究計畫、研究方法及實作經驗之開創性	30%
表達能力	簡報在學研究計畫或實務經驗	20%
適合度	人格特質與本院文化及本院核心職能契合度	20%
發展潛力	可塑性、未來貢獻度	20%
其他	服裝儀容、應對進退禮節、態度等	10%
額外加分	就學期間曾參加學研中心執行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究計畫者	5%

#### 3. 錄取成績：以口試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攬大學校院優秀學生領取獎助金 畢業後來院服務契約書

甲方：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以下簡稱乙方）

為乙方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攬大學校院優秀學生獎助金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獎助金申請須知）向甲方申請獎助金，經甲方審核通過，雙方合意訂立如下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一、獎助期間：自○○○年○○月起至乙方於獎助金申請須知所訂之獎助金領取年限內取得學位止，（以畢業證書上登載之月日為準，畸零日數未滿15日以0.5個月計算獎助金，畸零日數滿15日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算獎助金）。
- 二、甲方提供乙方下列情形於獎助期間內獎助金，稅額計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大四生（含五年一貫學士生）：每月新臺幣2萬5,000元之獎助金（包含寒、暑假期間），領取年限以1年為限。
  - （二）碩士生（含五年一貫碩士生）：每月新臺幣3萬元之獎助金（包含寒、暑假期間），領取年限以2年為限。
  - （三）博士生：每月新臺幣4萬元之獎助金（包含寒、暑假期間），領取年限以4年為限。
- 三、本獎助金獎助之其他相關事宜悉依獎助金申請須知辦理，附件1獎助金申請須知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不一致處，依本契約之規定為準。甲方如嗣後修正獎助金申請須知，不影響雙方既有權益及本契約。本獎助金不得視為乙方日後至甲方服務薪資所得之一部分。
- 四、除因甲方另為決定外，乙方取得○士畢業證書後（需服役者於役畢後）應於甲方指定之報到日至甲方連續服務一定之年限（以下稱服務年限）：乙方之服務年限為受領獎助金月數之2倍。
- 五、任職分發依申請須知規定辦理之。乙方除免役或依法因家庭因素經核定服補充兵或一般替代役者外，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取得○士畢業證書後，應申請服甲方之研發替代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依獎助金申請須知之規定計算折抵服務年限；另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取得○士畢業證書後，除服兵役法應服役期外亦得申請服本院研發替代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依獎助金申請須知之規定計算折抵服務年限。
- 六、保證事項：
  - （一）乙方保證申請時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正確性。
  - （二）乙方保證未曾有刑事犯罪紀錄。
  - （三）乙方保證未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金。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申請；已獲獎助者，撤銷其獎助資格，並依本申請須知依比例返還獎助金：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居留證、身分證等，及其他經甲方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八、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違約，甲方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停止發給獎助金，乙方並應按獎助金申請須知第 8 點第 6 款之規定依比例返還獎助金：

- (一)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輟學及遭開除學籍。
- (二)畢業或役畢後逕自另行就業、全職進修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屆滿前終止或中止勞動契約(包含自動請辭、留職停薪、停職、或經本院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因獎助生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或同法第 12 條因可歸責於獎助生之事由而終止勞動契約等情形)。
- (三)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金者。
- (四)獎助生專題報告、論文等著作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者。
- (五)曾受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但情節輕微且經緩起訴處分，不在此限。
- (六)未通過本院獎助資格評核或有違反申請須知有關獎助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本契約之情事者。
- (七)未能於畢業後三個月內檢附多益成績六百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如附錄 2)者，已受領之獎助金應全部返還。

九、乙方以不正當方法使甲方無法錄用其來院服務者，乙方應按獎助金申請須知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

十、乙方遭甲方依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5 款事由撤銷獎助資格時，本契約即解除，乙方應按獎助金申請須知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金。

- 十一、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遭甲方終止本契約者，乙方不得向甲方作任何請求或主張。
- 十二、乙方因違反本契約之任一條款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無論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與否，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 十三、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知悉或收受甲方之機密資訊，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乙方於本契約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經解除、終止或屆滿後仍然有效。
- 十四、本契約書自獎助期間起日生效。
- 十五、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契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代表人：院長○○○

授權代理人：○○○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中正路佳安段 481 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電話：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乙方未滿二十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時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